

沧州武林传奇：“千斤王”王子平

开栏话

武术是沧州独特的地域文化载体，是沧州弥足珍贵的文化资源，也是彰显沧州城市品牌的靓丽名片。沧州作为全国首批唯一的地级市武术之乡，武术历史悠久，门类众多，名家辈出，影响广泛，在中华武术大格局中举足轻重，是驰誉中外的中华武术文化重要发源地、拳种富集地和典范传承地。

为进一步擦亮“沧州武术之乡名片”，本报即日起开办“建设武术文化名城 擦亮武术之乡名片”专栏，刊登武术名人和武术拳种介绍、精品拳械非遗传承人访谈、武术赛事、武术文化产业等内容，提高沧州武术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敬请关注。



在浩如烟海的影视剧中，我们总能看到武林高手的奇门绝技，这些多是夸大与演绎。不过，却有一个人，他的绝世功夫令人叹为观止，民族气节感人肺腑。这个人就是沧州籍著名武术家——“千斤王”王子平。他在新中国成立后，曾担任中国政协副主席，并随同周恩来总理出国访问，书写出为人称道的武林传奇。

王子平（1881-1973年），回族，沧州大南门外义和街人。受祖

辈影响和沧州尚武之风熏染，他自幼习武，年方16岁即精通查拳、滑拳、洪拳、炮拳、弹腿、八极拳和各种器械。长大后，拜访当地武术名家，探讨学习功夫。

当时，义和团运动席卷沧州，王子平与父辈一道参与其中。1900年，义和团惨遭失败。为避“拳匪”罪名，王子平离家赴济南清真寺避难，并拜查拳名师杨鸿修为师，苦练不辍，功力精进，逐渐成长为全能型的大师，“千斤大力士”之名不胫而走。

德国人听到他的武名，特邀王子平赴青州火车站举石磨试力。王子平毅然前往，一举过顶，德国人目瞪口呆。1918年9月，沙俄大力士康泰尔来北平“献艺”，直言中国人不是他的对手。此时，王子平正在北京军中供职。知道此事后，于9月14日“便服布置台前，康泰而出，王君一跃登台，甫交手，康已撻地。时会场号噪声大作，康就地爬起，不知潜匿何许矣！”1918年9月16日，李大钊主编的《晨报》以及当日的《顺天时报》均有详细记述。

1919年，日本遭受震灾，青岛举行募捐活动，王子平应邀作武术表

演。其手掌断石、力弯铁棍等节目大受欢迎。这时，美国大力士阿拉曼非要跟王子平过招比武。见面握手时，阿拉曼暗藏杀机，王子平警觉异常，顺势以“铁别子”回敬，用反关节把对方摔了个仰面朝天。

1920年，一个名叫康斯顿的外国人在上海摆擂，上海武林同道到山东请王子平出山。王子平入住上海孟渊宾馆，有人看他个头不高，貌不惊人，遂担心不能完胜。王子平先在二楼栏杆处稳定倒立，快速翻转，接着随手把一个拉力器当场扯断。众人敬服赞叹，当即给康斯顿写信，约定日期一决雌雄。慑于“千斤王”威名，康斯顿没敢露面，悄然回国。

1921年，美国人沙利文结伙儿来到上海摆擂挑战。他们自恃阵容强大，气焰嚣张，竟然打出万国竞技场的旗号。王子平出手应擂，外

方经理提出，上场之后先向观众发表演讲。王子平登台正欲演讲，身后忽然窜出一彪形大汉出冷拳偷袭，王子平飞起一脚将对方踢翻在地，随后又还一重拳猛击，全场观众报以热烈掌声，万国竞技场竟无一人敢上场回应。

1923年，王子平创办中国武术社，集合武术精英，传授武术文化。1928年，他受张之江之约出任中央国术馆少林门长，继而任副馆长。

纵观王子平从武竞技生涯，其交战对手大多是耀武扬威的外国武士。他在列强横行辱我华夏的关键时刻，出重拳以击强敌，为积贫积弱的中华民族增了光。

王子平铁肩担道义，妙拳著华章，以侠义磅礴之举，精彩演绎出沧州武林刚健勇武的济世精神和家国情怀。

曹广欣 周娜 整理



二医院骨关节外二科 成我省首家关节外科加速康复建设单位

本报讯（武霖）近日，全国髋关节外科学术大会在广州隆重召开。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二医院）骨关节外二科作为河北省首家关节外科加速康复建设单位，接受了授牌。

这次学术大会，主要围绕通过优化围术期管理减少并发症，提高患者舒适

度和满意度，达到患者加速康复，造福更多关节外科患者的目的。作为河北省首家关节外科加速康复建设单位，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骨关节外二科一直秉承“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不断钻研技术，除了开展常规的初次及翻修人工髋、膝、肩等关节置

换手术外，还将微创概念引入人工关节置换中。

骨关节外二科主任刘国强介绍，这个项目的建设，通过优化围术期管理，实现了更少疼痛、更少创伤、更少出血、更少血栓，进而加速康复的意愿，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为广大患者提供了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近日，泊头市公安局开展了警械武器及警务技能展演进校园活动。展演过程中，同学们近距离观察、接触了各类警用枪械、防爆盾牌、抓捕网、防刺衣、照明警灯等警用装备，并听民警详细介绍它们的性能和用法。

魏志广 陈起艳 摄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冀财非税〔2020〕5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商业银行代理区支库,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和我省实际情况,我们修订了《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0年6月28日

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按照河北省价格、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1:1:1:7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省、市、县级国库,其中省直管县和省财政直管县按1:1:8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省、县级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款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04款46项09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

入科目。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交入各级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213类,03款“水利”10项“水土保持”。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

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沧州市水务局宣(之六、七)